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议字〔2024〕2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答复

陈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涉及我局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方面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唐山市公共领域充电桩建设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营”，市域范围内繁华城市（区）、偏僻乡村充电桩网络均衡发展，尽早建成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覆盖城乡的充电桩网络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唐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已于2023年11月11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。该《实施方案》提出谋划实施唐山市公共领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，通过公开招标，依法依规选取优质企业实施该项目。该项目已于2024

年2月23日开标，由唐山市新能源公司中标。该项目将于2025年底前，在全市公共领域建设充电桩约2.8万个（依据《唐山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（2023-2025年）（唐发改能源〔2023〕289号）》，其中2024年建设充电桩约1万个，2025年底前完成剩余建设任务，从而形成市中心城区1公里找到桩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心城区3公里找到桩，农村5公里找到桩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，实现充电桩“好找好用”。目前，我局正在积极督导、全力协助市新能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，全力确保到2025年底，实现全市基本建成车桩相随、智能高效、覆盖全域的充电网络体系的工作目标，切实满足我市各类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需求，为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助力。

二、关于加强充电站管理方面

（一）积极开发建设“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”和“唐山充电APP”。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市新能源公司将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“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”搭建，并将全市范围内充电设施全部接入平台统一管理，从而实现对充电设施运行和充电过程监测、控制以及数据的存储和管理；将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“唐山充电APP”研发，由一个APP整合推广全市各类充电资源，互联互通，统一管理，高效运营，逐步实现全市充电“一张网”。

（二）积极制定管理办法。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充电设施的规范管理，我局牵头编制了《唐山市

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，该《管理办法》将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规划管理、建设管理、运营管理、验收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保障措施六方面进行明确要求，目前已形成初稿，将于近期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有关单位意见。

（三）加强充电桩质量监管。经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了解到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42号公告），电动汽车充电桩于2023年1月1日起实行周期强制检定，检定周期为一年。目前，唐山市计量测试所于2023年11月完成检测设备购置，正在筹建两项电动汽车充电桩社会公用计量标准，最早将于2024年5月达到省稳定考核时限，待考核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6日

领导签发：马海波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鹏 2858182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科技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高速集团。